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手工焊锡（生产二线）、灌封、灌封机清洗、含浸工序废气及手工焊锡（生产一线）、SMT贴装、清洗、SMT机钢网清洁工序废气。

①项目手工焊锡（生产二线）、灌封、灌封机清洗、含浸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手工焊锡工序（生产二线）产生的焊锡废气及灌封、灌封机清洗、含浸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VOCs、锡及其化合物，手工焊锡工序（生产二线）、灌封工序、灌封机清洗工序、含浸工序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同一台“纤维过滤+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东侧20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共1个排放口，编号为：FQ-01。

②项目手工焊锡（生产一线）、SMT贴装、清洗、SMT机钢网清洁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手工焊锡（生产一线）、SMT 贴装等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及清洗、SMT 机钢网清洁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锡及其化合物，手工焊锡工序（生产一线）产生的焊锡废气与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SMT贴装工序的焊锡废气与SMT机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管汇入同一台“纤维过滤+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西侧20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共1个排放口，编号为：FQ-02。

③未经收集的车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项有组织排放废气均与原设计一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侧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

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西侧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各监测点位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自螺杆式空压机、螺杆压缩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经落实设计的相应措施后边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角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废原料桶、废洗板水、二氯甲烷废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灯管等，项目废过滤棉3个月更换一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也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所在建筑为建成建筑，建设期间不会新增土建工程，仅作简单装修及设备

安装即可，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决定2018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10月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的监测规范对验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监测人员于2018年10月24、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于2018年12月13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年度监测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协助完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监测。

2.2 其它落实情况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对厂内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以便于采样、计量检测和日常监督检查。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了《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给予批复。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